

编 号：B202501004JCBG

昌吉职业技术学院 节能监察报告

新疆双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昌吉州公共机构节能监察执法文书

节 能 监 察 报 告

编 号：B202501004JCBG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第十二条、《公共机构节能条例》第三十五条，我们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至 2025 年 7 月 23 日，对昌吉职业技术学院进行了监察。

本次监察的主要内容是：监察被监察单位的能源消耗定额情况，节能目标、各项能源管理制度建立和落实情况，能源消耗统计情况，用能系统运行及设备淘汰情况，节能设备标识和使用情况以及节能宣传教育培训情况等。

本次监察的主要依据是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第十二条、《公共机构节能条例》第三十五条、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办法》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243 号）、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共机构节能监察工作手册（2023 版）》等。

经监察：1、通过查阅被监察单位 2024 年耗电量数据统计表中耗电量为 2169813 千瓦时；2024 年用水量数据统计表中用水量为 160000 立方米；2024 年车辆管理月度统计表中耗汽油量为 24684.25 升；2024 年热力数据统计表中热力消耗量为 238065.76 吉焦。经过核算，对比《公共机构能耗定额标准》（DB65/T4343-2021）得出被监察单位人均综合能耗指标为 $600.08\text{kgce}/(\text{p} \cdot \text{a})$ 达到约束值，单位建筑面积非供暖电耗指标为 $0.89\text{kW} \cdot \text{h}/\text{m}^2$ 达到先锋值，单位采暖建筑面积供暖能耗指标 $27.15\text{kgce}/\text{m}^2$ 未达到约束值。

2、经现场查看，确认被监察单位建立了电力能源资源计量器具一览表，配置有一级关口计量电表；建立了水的计量器具台账，配置有一级计量的水表，建立有办公、空调、水泵、变压器、电机等等设备清单；被监察单位建立有公务车车辆统计表，包括用油和行驶里程数据；建立了用电、用油、用水月度统计台账。

3、被监察单位 2019 年开展过能源审计；暂无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相关事项；暂未发现《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（产品）淘汰目录（第三批）》中的淘汰设备。

4、被监察单位建筑保温围护结构材料满足国家节能强制性标准，部分空调能效等级为 3 级能效水平，所有灯具均为 LED 节能型，部分水龙头为感应式节能型水龙头。自主完成了宿舍楼/教学楼卫生间洗脸间节能器具改造、宿舍楼/教学楼卫生间便池冲洗时间控制节能改造、教学楼/办公楼卫生间洗脸池节能改造、小广场雨水收集回用系统改造等等一系列节能节水改造项目，并且计划在生活区安装 2.5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，由于资金问题暂时搁置。

5、被监察单位建立了关于成立节能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、节能管理办法、节能管理体系制度等制度，建立了能源利用状况报告、节能工作报告等等记录文件。

6、被监察单位开展了“世界水日”以及“中国水周”节约用水水宣传、“节约用水”主题班会、全国节能宣传周、“珍惜生命之源·我们在行动”等等节能节水宣传活动，并且每个学院活动结束后出具主题活动小结，进行优秀活动班级评选。

建议：1、加强组织领导和节能管理工作，切实落实各项能源管理制度进而达成节能目标责任。

2、继续保持节能降耗宣传教育活动的开展。

3、积极制定和落实在生活区安装 2.5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。

4、按照《公共机构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要求》（GB/T29149-2012）要求，加装电表、水表等二级计量器具，不断加强用能计量器具管理，实现分户计量。

监察组组长：昌吉州机关事务管理局

成 员：徐雯、叶澍源

监察组组长签名：

2025 年 7 月 25 日